

台灣殯葬教育的定位問題

尉遲淦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摘要：

本論文的目的在於探討台灣殯葬教育的定位問題。照理來講，今天台灣的殯葬教育不是已經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我們還要探討這個問題？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一般人在探討這個問題時通常都喜歡採用美國的殯葬教育作為主要的參考對象。問題是，美國的殯葬教育有其適用的背景。如果我們不考慮背景的差異，只是貿然的使用，那麼這樣使用的結果當然就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可是，殯葬教育所培養出來的殯葬人員是要滿足我們的需要。因此，我們必須尋找出適合我們的殯葬教育。這麼一來，我們有關死亡方面的需求才能得到滿足。經過我們探討的結果，我們發現傳統殯葬禮俗所含藏的道德方向正是我們所需要的殯葬教育方向。唯有這個方向，才能讓我們與美國殯葬教育的科學與管理方向有所區別。

一、前言

對一般人而言，我們現在還在談論殯葬教育的定位問題似乎有點奇怪。他們之所以會覺得奇怪，是因為在他們的印象當中殯葬教育不是已經行之有年了嗎？對於行之有年的事情，我們通常是不會再去討論定位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想要討論定位的問題，那麼這種討論的時機也不應該是在行之有年以後，而應該是在正式推動之初。因此，當我們現在提出這樣的問題出來，一般人會覺得奇怪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在此時提出這樣的問題呢？對我們而言，我們之所以要在這個時候提出定位的問題，並不是我們想要標新立異，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也不是我們不了解台灣的殯葬教育，所以提出不相應的問題。實際上，我們不僅非常了解台灣的殯葬教育，也非常清楚問題所在。就是根據這樣的了解，我們才會在這個階段提出台灣殯葬教育定位的問題¹。

既然如此，我們提出問題的理由為何？對我們而言，我們之所以在這個階段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過去我們從來就沒有人提出過這樣的問題。我們這麼說的意思並不是說過去的人對於這個問題都沒有表達過什麼樣的意見，而是說過去的人雖然對於這個問題曾經有過一些看法，但是卻沒有人自覺地討論過這個問題。對他們而言，這個問題是一個不辯自明的問題，凡事只要受過教育有知識的人都會很清楚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如果有人不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那麼這個人一定有問題。

這麼說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似乎已經達成高度共識。那麼，我們對於這個問

¹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 2004 年 12 月的「海峽兩岸生死學學術研討會及殯葬文化展覽」中曾經為文探討過。只是當時探討的很簡略，所以現在重新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探討。相關的討論，請參見尉遲淦：〈臺灣殯葬教育發展的困境與解決之道〉（海峽兩岸生死學學術研討會及殯葬文化展覽）（苗栗：育達商業技術學院，2004 年 12 月），頁 18-19。

題就不應該再有問題。可是，爲什麼我們還會產生問題呢？其中，我們主要依憑的理由是他們曾經自覺地討論過嗎？如果他們曾經自覺地討論過，那麼我們任意地提出這樣的問題就不對。但是，如果他們根本就不會對於這樣的問題做過反省，只是想當然的認定，那麼這樣的認定當然就有問題。在這種缺乏自覺討論的情況下，我們對於這樣的認定提出質疑自然也是合理的。

問題是，不管他們的認定到底有沒有經過自覺地討論，更重要的是，他們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認定？這樣的認定究竟根據什麼樣的理由？就我們的了解，他們根據的理由就是西方的標準。那麼，爲什麼他們用西方作爲標準我們就要聽從呢？對他們而言，他們認爲我們之所以要聽從的理由主要不在於西方，而在於西方所代表的真理性²。換句話說，西方人的所作所爲代表的是真理。既然西方代表真理，而服從真理才是一個理性的人應有的作爲，那麼我們自然只有服從的份。倘若我們沒有服從，那就表示我們是非理性的。所以，爲了表示我們是有理性的，我們只能接受這樣的答案。

可是，答案是否真的只能這樣？根據我們的了解，答案未必如此。答案之所以不見得如此，其中最大的理由是殯葬教育不是一般的科學教育。如果殯葬教育是一般的科學教育，那麼這樣的教育的確沒有東西方之分。因爲，對科學教育而言，它所研究的對象並沒有東西方之分，所用的方法也沒有東西方之分。因此，在研究的結果上自然也不會有東西方之分。在沒有東西方之分的情況下，我們想要在教育上做出東西方之分的區隔根本就不可能。我們唯一能夠做的事就是完全承認這樣教育的普遍性，而不能有別的想法。但是，殯葬教育是屬於這種形態的教育嗎？如果殯葬教育真的是屬於這種形態的教育，那麼殯葬教育當然只能像科學教育那樣沒有東西之分。可是，如果殯葬教育不像科學教育那樣，那麼我們就不能用這樣的看法，而只能尋找其他的答案。

根據我們的了解，殯葬教育雖然面對的都是人，但是這樣的人並非都是一樣的。相反地，這樣的人是會隨著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成爲不同的存在。就是這種存在的差異性，讓這些人成爲具有不同死亡需求的人。由於這些人對於死亡需求的不同，所以相對而言殯葬教育就要針對這樣的需求加以滿足。如果殯葬教育不能針對這些不同的需求加以滿足，那麼這樣的殯葬教育就不是一個合適的殯葬教育。倘若我們的殯葬教育真的要成爲一個合適的殯葬教育，那麼這樣的教育就只能針對我們的需求而設，而不能針對所有人而設。

經由上述的反省，我們清楚知道殯葬教育是針對不同需求的人給予不同滿足的教育。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在討論殯葬教育時就不能單純地以西方的殯葬教育爲師，認爲只有西方的殯葬教育才代表真正合適的殯葬教育。相反地，我們必須從我們自己的需求出發，重新尋找屬於我們自己的殯葬教育。對我們而言，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才會在這個時刻提出台灣殯葬教育定位的問題。

二、台灣殯葬教育的現況與問題

如果台灣殯葬教育確實需要重新探討有關定位的問題，那麼我們要如何開始這樣的探討？就我們的理解而言，要重新探討這樣的定位問題，最好的作法就是從台

² 朱金龍：《殯葬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8年5月），頁59。

灣殯葬教育發展的過程來看。那麼，為什麼我們要從這個問題的探討開始呢？這是因為有關這個問題的探討可以讓我們確實了解台灣殯葬教育的現況與問題。倘若我們對於台灣殯葬教育現況不了解的話，那麼就沒有辦法掌握台灣殯葬教育應有的方向。同樣地，如果我們不了解台灣殯葬教育問題的話，那麼就不會了解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要重新探討有關定位的問題。

那麼，台灣殯葬教育的現況為何呢？根據我們的了解，台灣有殯葬教育的時間並沒有很久。如果沒有很久，那麼在殯葬教育出現之前台灣是否就沒有殯葬教育了呢？對我們而言，這種情況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只要是人都需要殯葬教育。如果沒有殯葬教育，那麼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亡者的後事。所以，在殯葬教育出現之前台灣應該還是有殯葬教育的。這麼說來，在殯葬教育出現之前的台灣殯葬教育又是什麼？就我們的了解，這種殯葬教育就是家庭與社會共同教育的潛在教育。換句話說，在正式教育出現之前台灣對於殯葬早就已經有了潛在的教育。

問題是，這樣的潛在教育雖然也是一種殯葬教育，但是由於這種教育基本上只是一種傳承過去既有經驗的教育，所以只能傳承既有的內容而沒有辦法因應時代的變遷。可是，對我們而言，因應時代的變遷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因應時代變遷的要求，那麼就會在時代的變遷中淘汰。因此，為了滿足時代變遷的要求，我們只能跟隨時代的腳步而改變。就是這種滿足時代變遷的要求，使得傳統殯葬教育不得不從潛在教育的階段進入正式教育的階段。

不過，根據我們的了解，這種正式教育階段的開始也沒有太久。之所以沒有很久，是因為這樣的教育覺醒需要時代條件的配合。在時代條件還沒有辦法配合的情況下，就算我們想要從潛在教育的階段進入正式教育的階段也是不可能的。那麼，這樣的時代條件指的是什麼呢？按照我們的了解，這樣的時代條件主要有兩個：一個是生活水準的提升；一個是死亡禁忌的突破。如果沒有生活水準的提升，那麼我們對於死亡也不會有什麼不一樣的要求。如果沒有死亡禁忌的突破，那麼我們也不敢對死亡有什麼不同的要求。所以，在這兩個時代條件的配合下，台灣的殯葬教育進入覺醒的階段。以下，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說明。

就第一個時代條件而言，台灣生活水準的提升是在 1981 年以後的事情。在此之前，我們對於台灣的殯葬服務不敢有太多的要求。雖然對於這樣的服務不滿意，但是也只有接受的份。不過，在進入 1991 年代以後，情況就有所不同。當國寶北海福座從日本引進現代化精緻的殯葬服務時，這樣的服務最初固然備受傳統殯葬業者的嘲弄，可是最後還是深受社會大眾的接受與肯定。由此可見，生活水準的提升對於社會大眾的殯葬要求是有很大作用的。

就第二個時代條件而言，如果台灣的死亡禁忌沒有得到某種程度的突破，那麼就算我們的生活水準已經獲得相當大程度的提升，對於殯葬的改革也不敢有太多的要求。因為，所有的改革要求一定會受挫於死亡禁忌本身。不過，在經過癌症死亡率的洗禮以後，台灣人對於死亡就不敢再掉以輕心，認為死亡只是老年人的事情，而開始有了及早面對的覺醒。就是這種及早面對死亡的需求，當傅偉勳在 1993 年出版「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一書以後，台灣大學的楊國樞跟著在通識教育中開設生死學相關課程，讓台灣的死亡禁忌得到了相

當大的突破³。

經過上述兩個時代條件的說明，我們知道台灣殯葬教育是在 1991 年以後才從潛在教育的階段進入正式教育的階段。不過，這種正式教育階段進入的時間正確來說應該是在 1999 年。在這一年中，南華管理學院（即今南華大學）正式開設了殯葬管理的課程。這個課程的開設，象徵台灣的殯葬教育正式進入學術教育的殿堂。之前，政府雖然也曾經開設過公設司儀的研習課程，但是這種開設基本上仍然屬於政府開設而不是學術教育界的開設。因此，對於台灣殯葬教育的發展而言，南華管理學院有關殯葬管理的開設是很重要的里程碑，正式標榜台灣的殯葬教育從潛在教育的階段進入正式教育的階段。

雖然如此，這樣的進入並不代表台灣的殯葬教育從此一帆風順。實際上，這樣的進入只是課程的進入。對學術教育界而言，如果台灣殯葬教育只是課程地進入，那麼這種進入是沒有太大作用的。因為，課程的進入只是表示這樣的課程可以被開設，並不表示這樣的領域已經得到正式的承認。如果我們希望台灣殯葬教育能夠得到學術教育界的正式承認，那麼就不能只停留在課程的開設上，而必須進入科系設立的階段。唯有在科系正式設立之後，我們才能確切地說台灣的殯葬教育已經得到正式的承認。

在這樣的認知下，南華大學在 2000 年提出設系的計畫，希望藉著這樣的設系計畫讓台灣的殯葬教育能夠正式進入學術教育的殿堂。不過，在這計畫提出的過程中卻出現了一些波折。首先，校內有人反對使用殯葬管理的名稱，認為直接使用這個名稱的結果可能導致設系計畫胎死腹中。因此，為了避免這個計畫胎死腹中，只好改變名稱為生死管理學系。雖然這個名稱的改變讓殯葬管理隱藏在生死管理的背後，但是這種隱藏的結果是讓殯葬管理的設系成為可能。其次，在審查過程中，教育部的審查委員對於課程內容有意見，認為課程內容太過偏向死亡的一面而缺乏生命的一面。所以，經過部分課程調整之後，最後終於獲得教育部的通過，於 2001 年正式招生。

照理來講，生死管理學系既然已經設系成功，那就表示台灣的殯葬教育正式進入成熟的階段。可是，這種看法只是一種主觀的想像。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於生死管理學系的變化。最初，生死管理學系確實存在過一年。但是，在一年之後，這個學系的名稱就遭遇修正的命運。不僅如此，有關殯葬管理的課程也遭遇大幅度的修正。之所以如此，是因為該系正式併入生死學研究所變成生死學系。同時，殯葬不再做為該系發展的重點。就是這樣的改變，讓台灣的殯葬教育又重新退回過去課程進入的階段。不過，到了 2004 年，情況又有一些轉變。此時，南華大學又重新意識到殯葬的重要性。於是在生死學系當中，另行開設進修學士班，設法將殯葬課程重新納入。可是，這樣的納入基本上只是一種輔助性的納入，並沒有將殯葬課程當作整個學系的主要課程。因此，台灣殯葬教育仍然沒有辦法得到學術教育界的正式承認⁴。

到了民國 2007 年，國立空中大學也設立了生命事業管理科。其中，除了包含家庭慶典規劃組之外，還包含了殯葬管理組。雖然殯葬管理組只有二十個學分的專業

³ 尉遲淦：《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頁 50-53。

⁴ 同註 1，頁 14-15。

選修課，但是其中所含藏的專業度卻要勝過南華大學的生死學系進修學士班。對台灣殯葬教育而言，這種專業性的出現表示學術教育界對於殯葬已經開始有了專業的認識。到了 2009 年，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更進一步設立生命關懷事業科，把殯葬視為這個科的唯一發展方向。固然這個科只有專科的層級，但是卻是唯一一個能夠按照殯葬課程要求開設的科系。所以，就這點而言，我們終於可以說台灣的殯葬教育正式進入成熟的階段。

問題是，台灣殯葬教育進入成熟階段的說法到底代表什麼？是代表殯葬教育的學制已經成熟了？還是代表殯葬教育的課程設計已經成熟了？從上述的敘述來看，我們發現台灣殯葬教育的學制幾乎是成熟了。因為，在這些殯葬科系設立的過程中，我們不僅看到專科學制的設立，也看到了大學學制的設立。經由這些學制的設立，表示台灣的殯葬教育在學制上已經沒有太多的欠缺。如果要說還有什麼欠缺，那就是缺少研究所的層級。不過，對一般殯葬教育而言，台灣的殯葬教育這樣的設置已經很足夠了。

那麼，除了學制的成熟之外，台灣殯葬教育在課程的設計上是否一樣成熟呢？對我們而言，這就是一個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我們之所這麼說，是因為台灣殯葬教育過去發展的重點是放在科系的設立上，而不是放在課程的設計上。因此，有關課程要如何設計的問題就被忽略了。但是，我們這麼說的意思並不是說過去對於殯葬課程的設計都沒有任何的想法。實際上，過去對於殯葬課程的設計還是有一定想法的。只是這樣的想法並沒有完全集中在殯葬本身，而是參雜著其他想法在內。例如 2001 年成立的南華大學生死管理學系，雖說是以殯葬管理為主所設立的科系，可是在課程的設計上依舊夾雜著許多生死學的痕跡。

除了這種獨立設計上的不成熟以外，有關課程設計的部分還有更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台灣殯葬教育的課程到底要往哪一個方向走？究竟是要往美國的方向走呢？還是要繼續保有自己傳統的特色？如果要往美國的方向走，那麼我們就必須仿效美國的課程設計。如果要保有自己傳統的特色，那麼我們又要如何設計自己的課程才算是恰當。關於這個問題，一直是台灣殯葬教育課程設計最大的爭論點。因為，這個課程設計方向的決定就會決定台灣殯葬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美國殯葬教育的參考

對台灣而言，為什麼殯葬教育課程的設計會成爲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話題？這是因爲台灣本身並沒有所謂正式的殯葬教育。如果台灣原先就有所謂的殯葬教育，那麼有關課程設計的問題自然就不會成爲爭議的話題。可惜的是，台灣本來就沒有所謂殯葬教育。那麼，在自身沒有殯葬教育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設計自己的殯葬課程呢？一般而言，最好的作法就是參考有殯葬教育的國家。只要我們參考這些國家的課程設計，那麼就可以形成自己的殯葬課程。

表面看來，這樣的看法並沒有錯。因爲，在自己沒有殯葬課程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不借鏡於他人，那麼就很難設計出屬於自己的殯葬課程。因此，爲了要有自己的殯葬課程，我們除了借鏡於他人之外就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問題是，我們要借鏡的對象有沒有任何的限制？是否只要對方有殯葬教育我們就可以借鏡？還是說對方的殯葬教育要符合什麼標準才可以？就我們的了解，殯葬教育並不是一般的科學教育。所以，不是任何對象都可以適用的。相反地，殯葬教育一定要找到適合的人

才能產生效用。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不能選擇任意的對象，而只能根據我們的特殊需求選擇。那麼，我們要選擇哪一個國家的殯葬教育作為參考的對象呢？

根據我們的了解，現在的台灣人一般在選擇參考的對象時常常是以現代化作為選擇的標準。他們之所以選擇這樣的標準，是因為他們認為現代化代表這個時代的精神與特色。如果我們沒有選擇這樣的標準，那麼我們就不配當一個現代人。所以，基於符合時代精神與特色的要求，我們只能選擇現代化作為我們選擇的標準。既然如此，當我們在選擇殯葬教育方面的參考時，我們當然也只有選擇能夠滿足現代化的殯葬教育作為我們參考的對象。對我們而言，能夠真正滿足這樣標準的殯葬教育，除了美國之外我們再也找不到其他了⁵。

那麼，美國殯葬教育的內容為何？我們可以在什麼地方看到現代化的精神與特色？根據邱麗芬的研究，美國的殯葬教育課程和我們的不一樣，他們的課程不是由各校自行編定的，而是由美國殯葬服務教育委員會統一規劃的。雖然各校可以根據這樣的規劃內容進行調整，但是基本上不能違反這樣的規劃精神。因此，我們根據美國殯葬服務教育委員會的規劃內容說明相關課程。就美國殯葬服務委員會的課程規劃而言，美國殯葬教育的課程主要包括下述幾類課程：第一類就是與公共衛生相關的課程；第二類就是與企業管理相關的課程；第三類就是與社會科學相關的課程；第四類就是與法律倫理相關的課程。以下，我們分別簡單說明。

就第一類課程而言，這一類課程包含化學、微生物、公共衛生、解剖學、病理學、防腐及修補技術等等課程。就第二類課程而言，這一類課程包含會計、禮儀公司的經營及商品、電腦應用、殯葬指導、小型企業經營等等課程。就第三類課程而言，這一類課程包含悲傷動力學、諮商、殯葬服務的社會學、殯葬服務的歷史、溝通技巧（含語言及書面溝通）等等課程。就第四類課程而言，這一類課程包含殯葬法律、商業法律、倫理等等課程⁶。

通過對這四類課程的了解，我們初步知道美國殯葬教育主要包括哪些內容。不過，只有知道這些內容還不夠，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知道美國殯葬教育的課程配重問題。因為，唯有通過課程配重的了解，我們才能清楚知道美國殯葬教育的重點與特色。換句話說，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確實掌握美國殯葬教育的現代化精神與特色所在。

那麼，美國殯葬教育對於殯葬課程的配重情形為何？根據邱麗芬的研究，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從規定與實際兩個部份來看。就規定的部份來看，依據美國殯葬服務教育委員會的規定，有關課程的配重可以分學期學分與季期學分兩種。首先，就學期學分而言，第一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14 到 22 學分，第二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14 到 22 學分，第三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8 到 12 學分，第四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3 到 6 學分。其次，就季期學分而言，第一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21 到 33 學分，第二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21 到 33 學分，第三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12 到 18 學分，第四類課程的學分分配從 4 到 9 學分⁷。整體而言，無論是學期學分或季期學分，其中第一類課程與第二類課程所分配到的學分數最多，兩者各佔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以

⁵ 鈕則誠：《殯葬學概論》（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頁8-10。

⁶ 邱麗芬：《當前美國殯葬教育課程設計初探——兼論國內殯葬相關教育的實施現況》（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2002年1月），頁25。

⁷ 同註6。

上，表示在美國殯葬服務教育委員會的規定中，公共衛生與企業管理的相關課程是殯葬課程中最重要課程。

就實際的部份來看，美國各校的課程配重並非一成不變。相反地，各校會隨著實際需求的改變而改變。例如在 1990 年，各校對於殯葬課程的配重比例就接近美國殯葬服務教育委員會的規定。不過，到了 1998 年，各校的殯葬課程配重比例就有明顯的改變。其中，第一類課程的學分數從原先的 35% 變成 48%；第二類課程的學分數從原先的 36% 降為 23%；第三類課程的學分數從原先的 20% 略降為 19%；第四類課程的學分數從原先的 9% 略升為 10%⁸。從這樣的變化當中，我們發現美國殯葬教育更加重視公共衛生的部份。由此可見，與公共衛生有關的科學部分是整個美國殯葬教育最重視的部份，也是最足以代表美國殯葬教育特色的部份。至於管理的部份雖然也是美國殯葬教育的特色之一，不過在整個比例上就顯得沒有像以前那麼地被重視。

經過上述的課程配重比例分析，我們發現美國殯葬教育的精神與特色就在於公共衛生的科學強調與企業管理的管理強調。雖然美國殯葬教育越來越強調公共衛生重要性，但是對於管理的強調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無論是公共衛生的科學強調與企業管理的管理強調，我們都可以認為這兩者的強調正足以代表美國殯葬教育的現代化精神與特色所在。

如果科學與管理的強調正足以代表美國殯葬教育的現代化精神與特色所在，那麼我們進一步要問的是，為什麼美國殯葬教育要以科學與管理作為強調的重點？對我們而言，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回溯到美國南北戰爭的時期。在那個時期，由於戰爭的影響，每個在戰場戰死的軍人都有死後歸鄉的需求。可是，受到當時交通不便的影響，歸鄉的戰死軍人在回到家鄉時通常都不能保持屍體的完整。對於家鄉期盼見故人最後一面（瞻仰遺容）的家屬，這種情景實在叫人難以忍受。為了讓他們可以見到較為完整的親人，於是殯葬業者開發出可以保存遺體的防腐液，讓屍體不至於腐爛。就是這種見最後一面的要求，使得美國的殯葬業者不得不往防腐的方向走，最後終於成就了強調公共衛生科學精神與特色的殯葬教育⁹。

除了對公共衛生的科學強調以外，美國殯葬教育還強調管理的部份。那麼，美國殯葬教育為什麼要強調管理的部份？根據我們的了解，美國殯葬教育之所以要強調管理部份的理由，除了要強化殯葬業者的競爭力以外，更重要的是要提升殯葬業者的服務能力。因為，美國是一個很講究服務效率的國家。如果他們培養出來的殯葬業者不具有管理的效率，那麼這樣的殯葬業者就沒有辦法提供好的服務。因此，為了讓這些殯葬業者的服務可以滿足消費者的要求，所以美國殯葬教育特別強調管理的部份。

經由上述的探討，我們清楚知道美國殯葬教育的重點在於公共衛生的科學強調與企業管理的管理強調。因此，如果我們要仿效美國的殯葬教育，那麼我們就必須從這兩個部份加以仿效起。因為，只有透過這兩個部份的仿效，美國殯葬教育的現代化精神與特色才能為我們所吸收。倘若我們沒有吸收到這兩個部份，那麼這樣的仿效注定是要失敗的。

⁸ 同註 6，頁 57。

⁹ 同註 5，頁 7-8。

四、台灣殯葬教育應有的方向

這麼說來，我們如果想要仿效美國的殯葬教育，那麼只能從公共衛生的科學與企業管理的管理仿效起。表面看來，這樣的想法似乎沒有錯。因為，對我們而言，公共衛生的科學與企業管理的管理正是我們認為美國殯葬教育之所以值得學習的地方。可是，值得學習是一回事，能不能直接學習則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我們採取直接學習的作法，那麼這種直接仿效的結果就會讓我們的殯葬教育變成美國式的殯葬教育。問題是，美國式的殯葬教育適合我們嗎？

如果單純從我們所受的教育與生活來看，美國式的殯葬教育代表的是一種現代化的殯葬教育，應該可以適合我們的需要。可是，這樣的想法太過單純。雖然我們在教育與生活上已經逐漸現代化，但是在面對死亡時真正能夠安頓我們的卻不是美國式的殯葬教育。因為，美國式的殯葬教育其實是有其自身的宗教預設。如果我們不清楚這樣的宗教預設，那麼這種直接移植的結果是很難成功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清楚判斷美國式的殯葬教育是否適合我們，那麼我們就必須進一步了解其背後所隱藏的宗教預設。

那麼，這個宗教預設是什麼呢？就我們的了解，這個宗教預設就是基督教的預設。所謂基督教的預設指的是基督教對於人死亡的看法。根據基督教的看法，人的生命是由上帝創造的，而人的死亡則是由上帝懲罰的。因此，人的生死不是人能控制的，也不是人能介入的。基於這樣的看法，當人死的時候，人的靈魂就交給上帝，由上帝處理，人對於靈魂的處理是完全無能為力的¹⁰。人唯一能夠做的事情，就是有關亡者遺體的處理。

根據這樣的看法，美國殯葬業者在提供服務時當然就只能服務亡者的遺體，而不能服務亡者的靈魂。同樣地，在教育上美國殯葬教育也只能提供服務亡者遺體的教育，而不能提供服務亡者靈魂的教育。如果美國殯葬教育不能配合這樣的宗教需求，那麼這樣的殯葬教育就不會受到一般人的接納，自然也就培養不出能夠滿足一般人需求的殯葬業者。這就是為什麼在美國殯葬教育上會往科學與管理的方向走而不往宗教方向走的最大理由？

可是，這樣的看法是否真的適合台灣呢？雖然台灣的確有一些人是信奉基督教的，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信奉基督宗，甚至於可以說大多數人都不信奉基督教。既然大多數人都不信奉基督教，而我們卻要用一個從基督教背景中發展出來的美國殯葬教育作為仿效的對象，那麼這種選擇會不會不合適？對有些人而言，他們的回答可能是不會不合適。因為，就他們的選擇而言，他們認為他們所選取的不是宗教的部份，而是科學與管理的部份。就這兩部份而言，這些都是超越國界的，屬於普世價值的。問題是，對於台灣人而言，只有這兩個部份是否足以安頓台灣的亡者？如果可以，那麼當然就沒有問題。如果不可以，那麼我們就必須另外尋找答案。根據我們的了解，公共衛生的科學與企業管理的管理雖然有助於我們提升殯葬服務的效能，但是卻不足以安頓亡者與家屬。所以，我們不能只靠公共衛生的科學與企業管理的管理來支撐台灣的殯葬教育，而必須從傳統的文化背景中找尋足以安頓亡者與家屬的殯葬成分。

¹⁰ 尉遲淦：《禮儀師與生死尊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頁210-212。

那麼，傳統文化中有什麼殯葬成分是足以支撐台灣的殯葬教育呢？就我們的了解，傳統的殯葬禮俗就是這樣的支撐成份。不過，根據我們前面的反省，我們知道傳統殯葬禮俗雖然足以安頓過去人的死亡，但是卻沒有能力安頓現代人的死亡。如果傳統殯葬禮俗就足以安頓現代人的死亡，那麼我們就不需要仿效美國的殯葬教育了。換句話說，我們只要繼續停留在過去的潛在教育就可以了。由此可見，傳統殯葬禮俗不可能就是我們所要的殯葬成分。

如果真是這樣，那麼我們為什麼還要強調傳統殯葬禮俗就是我們所要的殯葬成分呢？對我們而言，我們之所以這麼說當然有我們的理由。其中，最主要的理由在於每一個地方的人若要安頓他們的死亡，那麼就要從他們的傳統中找出他們認為可以安頓的因素。如果沒有辦法找出這樣的因素，那麼他們的死亡就沒有辦法得到真正的安頓。何況，有關死亡的安頓和一般的安頓不一樣，死亡的安頓是不能驗證的。因此，我們除了傳統以外就很難找到可以充分信任的作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好繼續在傳統的殯葬禮俗中找尋可以安頓現代人死亡的成分。

經過上述的反省，我們知道傳統殯葬禮俗中確實有一些成分可以作為我們安頓現代人死亡的因素。問題是，這些成分指的是什麼？如果這些成分指的是一般的繁文縟節與執行方式，那麼這樣的成分絕對不可能成為安頓現代人的因素。可是，如果這樣的成分指的不是這一些，而是更根本的一些想法，那麼這樣的成分是否還是不足以安頓現代人的死亡呢？根據我們的了解，如果這一些成分指的是有關道德生命的完成與傳承，那麼這樣的成分是足以安頓現代人的死亡¹¹。雖然現代人不一定都會選擇道德生命的完成與傳承作為個人的終極價值，但是對現在的台灣人而言，這樣的選擇基本上還是一個主要的選擇。

那麼，為什麼我們會認為道德生命的完成與傳承就足以安頓現代人的死亡？這是因為我們知道家庭的價值對於大多數的台灣人還是很重要的。對他們而言，一個人一生的主要任務就是讓這個家庭可以順利地傳承下去。只要這個家庭的傳承順利了，那麼當他們有一天要回去時，他們會認為自己可以問心無愧地回去。換句話說，也就是他們認為自己可以光明正大地回去面見祖先。經由這種道德的認定，他們認為只要完成這樣的使命，自己的死亡就可以得到道德的安頓。

雖然有人會說只有上述傳統殯葬禮俗的處理還不夠，我們還需要一些宗教上作為，例如像作七、作旬的宗教作為。可是，這樣的作為原則上只是一種輔助性的作為。因為，採取這些作為的人認為只有傳統殯葬禮俗的道德安頓還不夠，他們認為還需要其他的宗教安頓，像是淨土的安頓或仙界的安頓。不過，即使是這樣，這樣的安頓方式也不同於基督教的安頓。對基督教而言，人死後人是不能介入的。但是，佛教與道教就不同，他們認為人是可以介入人死後的狀況。只要我們適得其法，就可以幫助亡者得到超渡。由此可見，台灣人對於死亡的安頓方式是不同於美國的。既然不同於美國，那麼我們在殯葬教育上自然也就會形成不同於美國的設計。如果說美國是強調科學與管理的殯葬教育，那麼台灣就是強調道德的殯葬教育。

五、結語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現在可以總結如下：首先，我們發現台灣的殯葬教育雖

¹¹ 同註 3，頁 108-109。

然已經經過多年的發展，但是對於定位的問題卻一直沒有很明確的探討。問題是，對於一個想要安頓我們死亡問題的教育系統，我們是需要探討定位的問題。只有通過定位問題的探討，我們才能明確地規範出台灣殯葬教育應該有的方向。如果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工作，那麼要規劃出一個適合我們需要的殯葬教育是很困難的。其次，爲了探討上述定位的問題，我們需要先回顧台灣殯葬教育的發展，看這樣的發展有何成果，出現什麼樣的問題？根據我們的探討，我們發現台灣殯葬教育的發展過程是很崎嶇的，可謂是一波三折。在發展的過程中，雖然相關學者的確投入不少的心血，但是成果卻是相對的少。唯一值得慶幸的是，台灣的殯葬教育最後還是順利完成。只是這樣的完成讓我們想到台灣殯葬教育方向的問題，到底我們是要師法美國的殯葬教育還是台灣的殯葬教育應該走自己的路？第三、爲了清楚美國殯葬教育的內容，我們接著探討美國殯葬教育。經過我們的探討，我們發現美國殯葬教育的特點在於科學與管理的強調。其中，尤其是科學的強調。那麼，美國殯葬教育爲什麼會特別強調科學呢？就我們的了解，這其中除了歷史的機緣以外，就是宗教的因素。根據基督教的看法，人死之後靈魂是由上帝處理的，人只能處理人的遺體。在這種只能處理遺體的認知下，美國的殯葬服務只提供遺體處理的服務。至於靈魂的部份，只有上帝可以處理。所以，美國的殯葬教育只好教育殯葬人員如何處理遺體。最後，在了解美國的殯葬教育之後，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教育方式適合我們嗎？如果我們的文化背景和美國一致，那麼這樣的仿效就沒有問題。可惜的是，我們的文化背景和美國不一樣，因此我們必須從我們自己的傳統尋找答案。對我們而言，傳統的殯葬禮俗就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資源。雖傳統殯葬禮俗有其不合時宜的地方，但是對於道德的強調卻是我們一直認爲值得肯定的地方。就是這種主流價值的強調，讓傳統殯葬禮俗成爲我們現代人安頓自己死亡的憑據。也因爲如此，台灣的殯葬教育才能在道德的強調下與美國殯葬教育對科學和管理的強調有所區分。